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壜簡字第1730號

原告 鄭彩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第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且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不明，是本件訴訟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已屬有疑。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錄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01

中壢簡易庭

法 官 紀榮泰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，其餘部分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郭玉芬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
08 附錄：

09 應補正之事項：

10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應徵第一
11 審裁判費1,440元。

12 二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
13 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定有
14 明文。請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查詢名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
15 無向該院辦理解散或選任清算人事宜，若無，請向新北市政府
16 調閱名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請依該公司
17 撤銷（清算）前之董事全員，均列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並
18 按法定代理人人數檢附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繕本。